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不含大连）商业性草莓种植成本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从事温室大棚草莓种植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草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草莓”）：

- (一)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认定）的草莓品种；
- (二)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符合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且在温室大棚内种植；

(三)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

(四) 生长和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草莓死亡的，且单栋温室大棚保险草莓死亡率达到 20%以上(不含)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雪灾、地震；
- (二) 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 (三) 病虫草鼠害；
- (四) 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冲突、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乱；
- (四) 种苗、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未按种植技术规范进行栽培种植；

（五）温室大棚及覆盖物自身质量问题。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一切间接损失和费用；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草莓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三）在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花、落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及其管理人员疏花疏果；

（四）果实品质等级下降形成的损失；

（五）由于保险期间开始前的原因所导致的保险标的损失；

（六）温室大棚棚体结构及覆盖物的各项损失。

第七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单株草莓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草莓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栋温室大棚草莓保险金额=单株草莓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根据单栋温室大棚草莓实际种植株数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Σ单栋温室大棚草莓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草莓移栽成活后起，至采摘结束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

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农业技术管理部门有关温室大棚草莓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草莓种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草莓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草莓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

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损失清单；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草莓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草莓死亡的，且单栋温室大棚保险草莓死亡率达到20%以上（不含）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单栋温室大棚草莓赔偿金额=单栋温室大棚草莓保险金额×死亡率×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死亡率=单栋温室大棚内保险草莓死亡株数/保险数量

总赔偿金额=Σ单栋温室大棚草莓赔偿金额

保险草莓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阶段	保险草莓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阶段	保险起期至12月31日 (含)	70%
采摘阶段	1月1日-2月29日(含)	100%
	3月1日-4月15日(含)	80%
	4月15日-5月15日(含)	70%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赔偿责任，但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三条约定的单栋温室大棚草莓实际种植株数。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草莓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草莓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投保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草莓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

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草莓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

洪水责任。

(三) 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超过植株耐淹能力，造成植株死亡的现象。

(四) 风灾：指大风、暴风、台风或飓风过境等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灾害，具体认定标准以当地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五) 霉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植株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六) 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的现象。

(七) 雪灾：指因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成灾导致草莓损失，具体认定标准以当地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八) 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九)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 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 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植株严重损失的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三) 野生动物毁损：指由野生动物对植株进行啃食、损坏等造成的损失。